

聊城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审核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导师岗位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结合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作部署要求与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导师招生资格应具备的基本要求

第一条 导师必须坚持立德树人，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二条 具有我校导师资格，原则上应在人事部门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培养研究生，按时完成研究生的各阶段培养任务。

第四条 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制度，在培养过程中原则上不作调整。

第二章 导师招生资格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近三年，申请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须主持与所申报招生学科专业直接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对应学科基本要求的横向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满足学位点建设要求。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当年导师招生资格遴选：

（一）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被纳入学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管理范围的人员，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二）未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职责，长期疏于对研究生的学业指导与思想引领，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研究生导师。

（三）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外审或答辩环节，三年累计出现两人（次）以上不通过。

（四）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

（五）指导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在上一年度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实践成果）”。

第三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第七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制。通过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导师具备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八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制定方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考《聊城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附件1）制定本单位资格审核工作方案和招生资格条件，报校学位办公

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审核。所制定的招生资格条件应不低于学校基本条件。

（二）个人申请。符合招生条件的导师，须填写申请表并提供对应的支撑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生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导师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的申请人名单须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学位办存档。

第九条 原则上人文社科类每位导师指导在校研究生总数不超过12人，理、工、农等自然科学类每位导师所指导在校研究生总数不超过15人；获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具有二级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导师可适当放宽。

第十条 超过规定招生年龄的导师，确因学校发展需要由本人向招生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招生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报学位办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聊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聊城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审核基本条件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要求

1.自然科学类满足以下条件第(1)项且第(2)(3)(4)中的一项：

(1)近三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30 万元以上。

(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通讯)发表 D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E 类论文 2 篇，或在 A 类出版社出版专著或译著 1 部，或在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

(3)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1 项，或获批国家级新药 1 个，或获批国家级动植物新品种审定或植物新品种授权 1 个，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或指导的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4)近三年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特等奖前 4 位(一等奖前 3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前 5 位，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 1 项。

2.人文社科类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或翻倍完成一项：

(1)近三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5 万元以上。

(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F

类论文 2 篇，或出版专著或译著 1 部，或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

（3）近三年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特等奖前 4 位（一等奖前 3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前 5 位，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 1 项。

（4）近三年智库咨询报告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纳 1 项。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申请者可按照学术学位条件申报或满足以下条件：

1. 自然科学类满足以下条件第（1）项且第（2）（3）（4）（5）中的一项：

（1）近三年主持厅级（不含市、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30 万元以上。

（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 E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教材 1 部，或获批国家标准 1 项（前 2 位），或获批国家级新药 1 个（前 2 位），或获批国家级动植物新品种审定或者植物新品种授权 1 个（前 2 位），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或指导的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近三年主持获批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获批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项目（包括优质课程、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专业学位案例、课程思政示范课、思政课程等）1 项，或主持获批省级及以上研究生培养基地 1 项，或主持获批省级及以上科技小院 1 项。

(4) 近三年第一位次指导研究生获得我校二级培养单位自主设定的 C 类赛事最高奖项 (B 类赛事二等奖或 A 类赛事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或指导研究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项, 或第一位次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成果奖 1 项。

(5) 近三年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特等奖前 4 位 (一等奖前 3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或三等奖首位), 或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前 5 位, 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 1 项

2. 人文社科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近三年主持获批厅级 (不含市、校级) 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

(2) 近三年第一作者发表 F 类论文 1 篇, 或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教材 1 部。

(3) 近三年主持获批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或主持获批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项目 (包括优质课程、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专业学位案例、课程思政、思政课程等) 1 项, 或主持获批省级及以上研究生培养基地 1 项, 或主持获批省级及以上科技小院 1 项。

(4) 近三年第一位次指导研究生获得我校二级培养单位自主设定的 C 类赛事最高奖项 (B 类赛事二等奖或 A 类赛事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或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及以上学历论文 1 项, 或第一位次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成果奖 1 项; 体育类教师个人或第一位次指导研究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大赛集体项目前 6 名或个人项目前 3 名 1 项; 美术类教师个人或第一位次指导研究生作

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专业作品展览 1 项；音乐类教师个人或第一位次指导研究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传媒类教师个人或第一位次指导研究生视听作品获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且在平台播出 1 项，或视听作品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正式播出 1 项，或视听作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专业作品展映 1 项。

（5）近三年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特等奖前 4 位（一等奖前 3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前 5 位，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 1 项。

（6）近三年智库咨询报告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纳 1 项。